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福发〔2016〕22号

关于申领本市生育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生育保险制度，切实保障生育女职工依法合规、及时足额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，现对申领本市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本市生育保险，且符合国家和本市法律、法规规定条件的女职工生育、流产的，可以按规定向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生育保险待遇。

二、女职工生育、流产当月用人单位为其累计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或者连续缴纳生育保险费满9个月的，其生育生活津

贴由生育保险基金全额支付。

三、女职工生育、流产当月用人单位为其累计缴纳生育保险费不满 12 个月且连续缴纳生育保险费不满 9 个月的，其生育生活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按已缴费月数 ÷ 12 后所得的比例支付，剩余部分由女职工生育、流产当月所在用人单位先行支付；用人单位为该职工累计缴费满 12 个月或者连续缴费满 9 个月后，可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拨付已先行支付的费用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本市已有规定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 年 4 月 29 日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3 日印发
